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年09月08日

<table>
<tr><td>政策措施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（蔬菜水果）采购</td></tr>
<tr><td>涉及行业领域</td><td colspan="4">政府采购</td></tr>
<tr><td>性质</td><td colspan="4">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
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起草机构</td><td>名 称</td><td colspan="3">高台县教育局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雷永斌</td><td>电话</td><td>18093664366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审查机构</td><td>名 称</td><td colspan="3">高台县教育局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雷永斌</td><td>电话</td><td>18093664366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征求意见情况</td><td colspan="4">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2026年08月06日，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（蔬菜水果）采购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结论</td><td colspan="2">经审查，本文件无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款。
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适用例外规定</td><td colspan="2">是 ☐ 否 ☑</td></tr>
<tr><td>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无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

签字：闫振海 盖章：</td></tr>
</table>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655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教育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教育局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（蔬菜水果）采购三包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教育局所送审的《2026-2027年高

台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（蔬菜水果）采购三包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9 月 8 日